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　　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之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；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及庚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。

三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之0號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。

四、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，性質上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以繼承人全體為原告及被告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茲命原告應重行提出以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或被告之訴狀，並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